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31號

原告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金鴻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世傑

訴訟代理人 俞旺程

龔品芳

張素菁

上列當事人間藥事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9年9月4日府訴三字第1096101589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2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29416號裁處，及109年5月2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41957號復核決定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32條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9年9月4日府訴三字第1096101589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2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29416號裁處，及109年5月2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41957號復核決定）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惟本院認就原告違反事實之件數計算方式，暨其違規態樣，尚有調查必要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3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0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
03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林郁苓